

民政局替“无名女”打赢官司

讨回 11 万赔偿款 在我市尚属首例

□晚报记者 宋风

一名在交通事故中遇难的妇女,在久寻家属无果、无法证明身份的情况下,其身后续如何获得法律保护?谁能为这名“无名女”保管赔偿金?

事发后,扶沟县民政局作为原告,代为提起“无名女”人身损害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今年 4 月 30 日,扶沟县人民法院审理后宣判,肇事司机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肇事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被害人 11 万元,赔偿金由扶沟县民政局代为保管。

“无名女”被撞身亡 司机逃逸

2011 年 1 月 10 日 23 时许,司机任某无证驾驶车牌号为豫 P72237 的微型普通客车,在扶沟县境内沿 S218 公路由南向北行驶途中,撞死一名妇女后驾车逃逸,不久任某被扶沟警方抓获。经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客车司机任某承担事

故全部责任。

由于扶沟警方多方查找一直未能查证死者身份,也没有亲属前来认尸,所以他们只能将其作为无名尸体进行火化处理。

民政部门代为索赔

在无法确认“无名女”身份的情况下,谁来为她争取法律权利,讨要公道?作为流浪人员及弱势群体的救助单位,扶沟县民政局认为他们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可否代为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情况下,为保护“无名女”的合法利益,按照公序良俗,注重社会影响及法律公平原则,应当适格,否则,被害人的权利可能丧失。于是,扶沟县民政局以原告身份代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任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处置不当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并肇事逃逸,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应负事故全部责任。由于任某当庭自愿

认罪,并缴纳了部分赔偿,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保险公司作为交通事故的另一方当事人,有义务在保险的车辆肇事后,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对被害人死亡补偿金、尸体保管、火化费用给予赔偿,不足部分由任某承担。鉴于“无名女”身份特殊,生前是否有需要抚养和赡养的人,现无法查明,所以法院判决该部分权利待继承人出现后,再另行主张。

4 月 30 日,扶沟县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被告人任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保险公司赔偿被害人死亡补偿金 11 万元,由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扶沟县民政局提存保管;被告人任某赔偿扶沟县民政局垫付的“无名女”尸体保管、火化费用 5090 元;被害人其余权利待继承人出现后另行起诉。

为“无名氏”维权 我市尚属首例
据市法院工作人员介绍,这起

“无名女”人身损害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在我市尚属首例,在我省也不多见。办案人员依照《民法通则》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有受到伤害后获得赔偿权和在特殊情况下民政部门也是监护人等规定,以及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督相关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扶沟县民政局作为法定的救助机构代被害人以原告身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不仅及时保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也解决了长期找不到被害人亲属使案件久拖不决或者案件审结后被害人亲属重新起诉浪费司法资源的难题。

扶沟县民政局工作人员表示,如果以后找到“无名女”的家属,这笔 11 万元的赔偿金会全额交给他们;如果达到一定年限,一直没有人前来认领,民政部门会把这笔钱进行公示后,作为社会救助基金保管。

线索提供 陈东 孙志华

假征婚真骗钱 诈骗得逞玩失踪

□晚报记者 张燕

本报讯 日前,周口市公安局文昌派出所民警经缜密侦查、精心部署,将一名打着征婚幌子、诈骗多名单身老汉钱财的商水女子智某抓获。警方提醒,针对征婚广告,市民还需谨慎。

“56 岁,丧偶,种子公司退休职工,想找一个老实厚道的男人”。今年 4 月初,电台播出的一则征婚广告,让项城市单身老汉李某怦然心动,遂记下该征婚女子的联系方式。几天后,两人相约见面。见面后,该女子自称叫“陈秀梅”。见面面容貌姣好,两人交谈“甚欢”,李某心中十分欢喜,之后二人感情迅速升温。不久,“陈秀梅”就要求李某掏钱给自己买鞋子,之后,“陈秀梅”以回家见女儿或是见老人等多种借口,先后从李某手中拿到 770 元钱。

钱被拿走后不久,李某多次联系“陈秀梅”,对方均以各种理由推脱避而不见,甚至不接电话,玩起了“失踪”。直到此时,李某才意识自己上当受骗了,立即到周口市公安局文昌派出所报了警。

该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接到报警后,立即制定抓捕方案,由李某给“陈秀梅”打电话,以为其买东西为由约她在 5 月 3 日上午周口关帝庙广场见面,经过李某辨认,警方于 5 月 3 日 9 时当场抓获了“陈秀梅”。警方讯问得知,“陈秀梅”姓智,今年 49 岁,商水县人,她对打着征婚幌子、诈骗单身老汉钱财一事供认不讳。据其交代,她还曾用“陈英”、“罗爱梅”等假名多次发布征婚广告骗取单身老汉钱财,金额由几十元到几千元不等。根据智某的交代和其手机上储存的号码核实,警方确认还有 4 位受害人。其中,有些受害人直到警方主动联系,他们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

我市警方提醒,近年来,打着征婚旗号的诈骗并不少见,骗子利用受害人为情或为利急于结婚的心理,一次次将他们推入破财、伤心甚至丧命的深渊。其实骗子的诈骗手段并不高超,受害人只要多一点防范意识,凡事多些考虑,骗子就不会有可乘之机。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中。
线索提供 王向东 刘彬

分包工程无资质 发生事故共担责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修路工人受了伤,向上逐级追究赔偿责任,工程各级负责人居然都没能提供施工资质。5 月 8 日,郸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该起雇员受损害赔偿纠纷案,工程承包方与无资质的施工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伤者 60 余万元。

2009 年 8 月份,郸城某建设公司承包一段乡村公路建设工程后,将该工程分包给没有施工资质的杨某进行施工。杨某在施工过程中把机械工程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巴某进行施工,巴某则雇佣侯某具体负责混凝土搅拌机的管理和清理工作。有一次在清理搅拌机时,侯某被突然转动的搅拌机致伤,造成 4 级伤残。在商讨赔偿事宜过程中,由于各施工队都没有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且赔偿数额与侯某达不成一致意见,侯某遂将各工程负责人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后认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侯某受雇于巴某,并在从事雇佣活动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作为雇主巴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某建设公司和杨某分别将工程承包给没有资质的分包方,均具有一定过错,应负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判决巴某、杨某、某建设公司连带赔偿侯某医疗费、误工费等等费用共计 60 余万元。
线索提供 孙涛

电线杆杵在路中间,该挪挪了

□晚报记者 郭坤 文/图

本报讯 昨日上午,一位市民致电本报,称东新区市文化艺术中心东面的一条南北路中间立着一根电线杆。

记者赶到现场发现,位于市文化艺术中心和川汇区文昌办事处小李庄之间的这条南北路上,一根电线杆立在道路中间,和交警部门所划的道路双黄线没离多远,很是扎眼(如图)。电线杆架设的电线伸进紧挨着的小李庄。村民告诉记者,这条路叫东十三路,道路铺建之前电线杆就存在。“这条路虽然车流量不大,事故发生的不多,但是电线杆杵在路中间确实不合适。”

“这根电线杆架设的线路是村里的专用线路。”东新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说,“当初铺建东十三路时,曾与该村就电线杆移栽一事多次协商但一直未果。所以,电线杆就一直杵在路中间。”



花季少女连救两名落水儿童 自己却没能上岸……

众人热议未成年人救人事件

□晚报记者 金月全

本报讯 5 月 8 日下午,项城市光武办事处荣楼行政村 13 岁女孩刘韩愈跳入坑塘,将两名落水同伴救上岸后,自己却没能上来……昨天,记者采访这起未成年人救人事件时,人们对此众说纷纭,有人赞扬,有人扼腕叹息,有人认为应该淡化少女救人的“英雄”色彩,不应提倡未成年人救人。

事发

跳入坑塘中连救俩同伴

5 月 8 日,星期天。当天 15 时许,刘韩愈和同村伙伴刘恒岩、刘思宇一起到村边一个坑塘附近玩耍。突然,11 岁的刘恒岩和 10 岁的刘思宇相继不慎落水……

看到伙伴们在水里拼命挣扎,眼看就要被水吞噬,13 岁的刘韩愈

不顾生命危险,跳入 4 米深的坑塘,费尽全力,并在一名过路行人的协助下将两名小伙伴成功救上岸,但她却再也没能上来……得救的刘恒岩、刘思宇见此情景,急忙跑回村里呼喊村民救人。

由于坑塘距离村庄有一段距离,加之坑塘深达 4 米,30 分钟后,刘韩愈被村民打捞上来了,但已无生命体征。

追忆

众人眼中她是好孩子

“刘韩愈这孩子多乖啊!怎么说走就走了……我总觉得小韩愈还在叫我妈妈。”刘韩愈的妈妈至今仍不相信这是事实,说着说着就放声大哭起来。

“每年暑假,小韩愈都帮我干活儿,人可勤快了……她只有 13 岁呀,太可惜了!”刘韩愈的大妈张老

太说起此事,也禁不住哽咽起来。

“刘韩愈姐姐是为了救我们才牺牲的,我们长大后一定像她一样关心别人,帮助别人。”面对记者的采访,刘恒岩和刘思宇哽咽着说。

“刘韩愈这孩子心地善良,热心勤快,谁有困难她都会主动帮忙。”村民刘老汉说。

刘韩愈的班主任含泪告诉记者:“小韩愈不仅学习好,待人也好,还经常帮助别人。我听说刘韩愈救人身亡的事后非常悲痛。”

说法

肯定未成年人救人 但不提倡

刘韩愈救人身亡一事被中华龙都网龙都社区披露后,引起不少网友的议论。

网友“金评媒”:小女孩的精神是可嘉的,但行为并不值得提倡。

网友“关注河南”:站在女孩的

角度想想,你和朋友出去玩,朋友掉进坑里,你会见死不救吗?这是一个善良的本性,是一种本能的行为!

网友“人潮人海”:可敬的孩子。大人们都在考虑什么,你不清楚。你心里只有最最本初的善良。……

对此,周口师范学院长期致力于社会学研究的衡老师认为,未成年人身心都未成熟,自己也是需要保护的“弱势群体”,在面对危险时,首先应该想想自己的安危,保护好自己,再想办法及时呼叫大人、寻找其他方式求助。作为未成年人,刘韩愈舍身救人的精神是值得肯定的,但她的行为不应成为未成年人效仿的对象。他特别指出,当遇到危险情况时,未成年人应学会“见义智为”,不应将自身置于危险之中。